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1084 ) 一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譴責：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該公司 ) 前非執行董事郭松森先生 ( 郭先生 ) 。

並進一步指令：

郭先生完成 17 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職責；及(ii) 《企業管治守則》；以及 2 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下有關《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實況概要

於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期間，郭先生作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 透過一致行動協議 )，雖已獲該公司通知有關刊發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全年業績前的相關禁售期，卻仍在禁售期內 18 個交易日內進行了共 44 宗有關該公司證券的交易 ( 有關交易 ) 。

- (1) 七宗有關交易是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進行。同日，該公司刊發有關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的公告。該公告中指出該公司「控股股東的持股並無變動」 ( 無變動公告 )；及
- (2) 三宗有關交易是在該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5 日刊發有關其正面盈利預告的內幕消息公告 ( 盈利預告公告 ) 前的七個公曆日內進行。

.../2

該公司在刊發無變動公告前曾要求郭先生作出確認。郭先生誤以為《標準守則》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他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因此並未告知該公司有關交易的事宜。聯交所告知郭先生其在《標準守則》下的責任後，郭先生承認違規。

##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 A.1 及 A.3(a)(i) 條，董事：

- (1) 無論何時，如管有與其所屬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及
- (2) 在禁售期內，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 60 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根據《標準守則》第 B.8 條，發行人董事於未通知董事會主席或指定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B 條，董事有責任：

- (a)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
- (b) 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和解

郭先生承認違規，並接受本聲明所載制裁及指令。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郭先生於禁售期內進行有關交易，違反了《標準守則》第 A.1、A.3(a)(i) 及 B.8 條。就部分有關交易而言，他管有有關盈利預告公告的內幕消息。他並未取得該公司指定董事的許可。

郭先生亦因未有 (a)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 (b) 告知該公司有關交易的事宜，違反了其責任（現載於《上市規則》第 3.09B 條），更導致無變動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不準確。郭先生未有確保該公司在無變動公告中披露的資料屬實。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郭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4年7月4日